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甲方）所需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杜康大道北段周村和兴华街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正鼎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伊川政采公开-2024-13（招标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新乡市恩泽环卫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三缸四柱垂直式垃圾压缩设备	豫永洁 5650mm×3320mm× 4200mm、YJ-34CZ-120-7	1 台	380000	380000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2	80 型机械提升水平压缩设备	豫永洁 6300mm×3240mm× 6000mm、YJ-34CZ-100-7	1 台	320000	320000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总计		(大写)：柒拾万元整 ¥：700000.00 元				
注：以上设备以中转房内部实际尺寸生产制造安装。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产品安装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货物安装期间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供货安装验收完毕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新乡市恩泽环卫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华兰支行

账 号：41050163284700000175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1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

配合。安装调试后_7_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7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7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质保期：质保期为1年，人为因素除外。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洛阳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24 日

乙方：新乡市恩泽环卫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15517361185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24 日